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礼贤镇2025年24个村环境服务项目
(第二包)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4210200021799-
XM001/02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当代绿建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礼贤镇2025年24个村环境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12-26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21799-XM001
- 2.项目名称：礼贤镇2025年24个村环境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13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36.671424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最高限价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礼贤镇2025年24个村 环境服务项目 (第一包)	466.026757	/	负责礼贤镇辖区内10个村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宣传指导、村庄内道路保洁及公厕运营维护（含9个村庄的15座公厕）及礼贤镇卫生院公厕，共计16座公厕等全部服务工作。
02	礼贤镇2025年24个村 环境服务项目 (第二包)	670.644667	/	负责礼贤镇辖区内14个村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宣传指导、村庄内道路保洁及公厕运营维护（含6个村庄的7座公厕）及大辛庄卫生院公厕和小马坊市场公厕，共计9座公厕等全部服务工作。

- 5.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合同双方签定正式生效之日起，共计365日历天。）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

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西李路6号
联系方式：892741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当代绿建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路1号当代MOMA商务中心三层
联系方式：132631884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132631884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02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礼贤镇2025年24个村环境服务项目（第二包）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60000.00元</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电子保函形式</u> 递交方式: ☒ 采用电子保函,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 <u>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并上传电子保函。</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u> </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达, 同时询问文件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当代绿建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陈浩: 13263188422;</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路1号当代MOMA商务中心三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执行; 计取基数为中标金额。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京财采购[2017]554</u>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执行以及京财采购[2019]2661号关于延长《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执行期限的通知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

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

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 .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 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

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备注
1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的 评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2	技术部分 (77分)	项目需求分析	15分	1、针对全部服务工作的自身特点等内容进行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熟悉项目相关工作管理要求，得15分； 2、对项目相关工作要求有一定的了解，并对项目特点进行了分析，得10分； 3、项目需求分析内容有偏差，得5分； 4、未理解项目工作要求，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8分	整体实施方案能够结合实际情况，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管理制度、工器具配备等内容 1、整体方案针对上述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18分； 2、整体方案针对上述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但表意、语序有欠缺，得15分； 3、整体方案基本满足上述要求但针对上述内容有任何一项有偏离，得12分； 4、实施方案基本满足上述要求但针对上述内容有任何两项或一项有偏离，得8分； 5、实施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要求，得4分； 6、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安排	9分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进度计划及对应详细工作流程安排，得9分； 2、提供进度计划及详细工作流程有清晰的进度图，得6分； 3、提供时间节点安排并简述对应工作、保障措施，得2分； 4、未响应，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	9分	1、分析针对性强，对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并有应对措施，得9分； 2、分析针对性较强，对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得6分； 3、分析针对性欠合理，对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	8分	1、组织机构完整、岗位职责明确，得8分； 2、组织机构较完整、岗位职责较明确，得5分； 3、组织机构不够完整、岗位职责不够明确，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9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相关服务承诺， 1、描述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得9分， 2、有缺项但描述完整逻辑清晰且符合项目特点，

				得6分， 3、提供简短描述但不符合本项目，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	9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证措施、相关服务承诺， 1、描述内容完整、逻辑清晰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得9分； 2、有缺项但描述完整逻辑清晰且符合项目特点，得6分； 3、提供简短描述但不符合本项目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13分)	企业的综合实力	3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1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置	10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管理团队中人员数量、专业配备合理性进行打分： 1、人员设置齐全、结构合理，得10分； 2、人员设置较齐全、结构较合理，得6分； 3、人员设置欠齐全、结构不合理，得3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1采购标的名称：礼贤镇2025年24个村环境服务项目（第二包）

1.2采购预算：670.64466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70.644667万元。

1.3服务需求：负责礼贤镇辖区内14个村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宣传指导、村庄内道路保洁及公厕运营维护（含6个村庄的7座公厕）及大辛庄卫生院公厕和小马坊市场公厕，共计9座公厕等全部服务工作。

1.4服务地点：东黄垓村、黎明村、昕升村、宏升村、中心村、东安村、东郑河村、西郑河村、苑南村、贺北村、西白疃村、紫各庄村、小马坊村、董各庄村14个村。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一年（自合同双方签定正式生效之日起，共计365日历天。）

2. 付款条件：

2.1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总承包费用的50%，剩余款项支付方式及期限双方另行协商，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

清运所产生的费用最终以实际清运量为准，运输单价以中标单价为准。

审计完成后，甲方有权根据双方确认的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并以考核综合成绩最终确定承包费用支付，工作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减承包费用。

2.2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 保险：供应商自行负责拟投入人员及车辆安全，涉及保险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技术要求

1.垃圾分类服务工作内容：

(1) 垃圾分类指导员、收集员、分拣员

1) 垃圾分类服务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

2) 垃圾分类服务人员工作职责为宣传、指导、监督、分拣等，负责引导居民精准投放分类垃圾，对未分类的居民进行劝导、宣讲，并帮助居民进行再分类，须将有害垃圾、再生资源、餐厨垃圾、其它垃圾作为强制分类的基本类别，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文明劝导、扶老助残、安全值守，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记录，为各项工作提供基础资料和数据。

3) 垃圾分类服务人员应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管理，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与居民发生争执，遵守该社区（村）物业管理规定，不得私自处理可回收物，文明礼貌，积极配合检查人员的工作。为老、弱、病、残等人群提供必要的垃圾分类服务。

4) 负责对垃圾分类驿站、投放桶站、大件垃圾及装修垃圾暂存点等基础设施进行保洁，包括垃圾桶、桶架、围栏等设施，确保垃圾分类桶、桶站、驿站、围栏等外观干净整洁，垃圾桶分类标识完好。如发现垃圾分类桶标识磨损、不清晰，由供应商负责旧标识清除和新标识的喷绘，所用稀料、漆须遵守环保要求。

5) 配合属地社区（村）、物业管理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接受市、区、镇三级检查考核。

6) 每月汇总厨余垃圾收集量、再生资源回收量和工作开展情况，书面形式报采购人。

7) 供应商受采购人委托，应按照相关文件及要求，及时完成服务事项。

(2) 垃圾分类宣传

1) 结合社区（村）人员规模、各类垃圾产生量，在醒目位置设置大件、建筑、桶站、驿站分类公示牌，公示牌尺寸： $\geq 40\text{CM} \times 60\text{CM}$ 。负责对社区（村）中设立各类垃圾分类公示牌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更换等，确保设施完整、外观清洁，公示内容与社区（村）实际情况相符合。

2) 负责垃圾分类源头宣传发动工作。宣传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方法知晓率，逐步培养居民垃圾分类的意识。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讲，合理安排社区（村）进行宣讲指导做

好源头减量和垃圾分类。集合社区（村）作息规律、人口量按季度或按月安排以社区、以村为单位集中宣传，并根据宣传主题，发放不少于5种清洁用品做为宣传礼品。

3) 日常宣传：根据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异形折页”，通过发放折页、现场讲解等方式，为居民讲解垃圾分类的知识。

4) 加强对垃圾分类容器设置、分类暂存等投放和收集环节的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

5)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如上级指派工作任务、宣传培训活动、业务分析会等临时任务。

(3) 垃圾清运

1) 分拣后的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进行分类运输，保证运输环节无渗漏、无污染，保证不随意乱倒、填埋。

2) 按约定其他垃圾由各个收集点运至镇属中转站内。

3) 厨余垃圾收集后运至礼贤镇生活垃圾处理中心（西区）进行自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如遇礼贤镇生活垃圾处理中心（西区）厨余垃圾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无法处理当日报出厨余垃圾，须由供应商负责将厨余垃圾运至南宫菌肥厂，因此产生费用由供应商自理。清运费结算方式以实际运输重量进行结算。

4) 可回收垃圾由服务方日产日清。不堆积、无安全隐患。

5) 辅助配合政府检查村外围乱倒垃圾。

6) 对卫星检测到的垃圾乱倒问题点位进行整改

2.公厕服务内容:

公厕管理服务期间，必须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按照下列要求，做好公厕的管理保洁服务工作。

(1) 公厕开放时间：按照镇区公共厕所开放时间情况表的开放时间进行开放，如因重大活动需要提前开门或延时关门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

(2) 严格按照《公厕管理标准》进行清扫、保洁、消杀、消毒，随时保持厕所内外整洁卫生。

(3) 每座公厕安排专人进行不间断常态化保洁，且每周开展不少于2次的全方面卫生大扫除。

(4) 上班时间按规定着工作服、佩戴相关标识标牌。

(5) 公厕内整洁有序，照明、洁具、设施完好，管理间保持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

(6) 洗手池、大小便池、地漏、倒粪口保持畅通。

(7) 定时喷洒灭蚊、灭蝇、灭蟑螂药物和喷洒除臭药剂，按规定在公厕周边安放灭鼠毒饵盒和投放灭鼠药，同时做好除“四害”记录和消杀记录。

(8) 按时交接班，做好交接班记录。

(9) 节假日期间保洁次数、时间及标准与平时一样。

(10) 如遇大型检查活动必须无条件按照活动的要求及时调整时间，增加保洁频次，做到万无一失。

(11) 屋顶、墙壁、门、窗、纱窗、油漆涂饰位置、地面蹲台、大小便器、座圈、盖板、隔断板、管理间内的所有设施、镜子、水嘴、水龙头、洗手(盆)池、墩布池、挂衣钩、标识、标牌，照明灯具、通风除臭设备，化粪池疏通、维修等所有设施设备的更换、刷新、维修，确保正常使用。

3.村庄道路保洁服务内容：

(1) 公共道路至少每天普扫一次，严管路段每日普扫两次，无白色垃圾、果皮纸屑、积泥积沙、砖块石块、杂物堆积、动物粪便、烟蒂、树叶等各类垃圾。

(2) 公共道路路边杂草、零星建筑装潢大件等垃圾及时清除；道路两侧无成堆渣土、枯死枝叶、成堆树叶、作物秸秆、白色垃圾等各类垃圾。

(3) 道路绿化带内无各类垃圾、废弃物。整体实行每天8小时动态保洁。所有清扫的垃圾倒入环卫车内，不倒入河道、绿化带、农田、沟渠等地。

(4) 村庄道路保洁人员须身体健康、行为能力正常

(5) 人员上岗须按要求穿戴环卫服装、佩戴工牌、反光标识明显。

(6) 文明作业，作业时注意避让行人，同时不得坐岗、串岗、擅自离岗，不得做与工作内容无关的事情。

(7) 如遇检查活动必须无条件按照活动的要求及时调整时间，增加保洁频次，做到万无一失。

4.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行业标准、规程，同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工程质量、环保、卫生防疫和消防等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若有部分进口件的有关国外规范及法规与中国国家规范相抵触，应以中国国家现行法规为准，若有涵盖上述各项的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

5.验收方法：审计进行验收。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依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采购政策；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3.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采购政策；

4.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号)”的采购政策；

5.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6.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7.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五、其他要求：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接受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文件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适应首都城市环境管理和改革发展的需求，推进礼贤镇垃圾分类服务项目规范化、标准化，进一步提高地区垃圾分类工作质量，实现垃圾分类争创一流的目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礼贤镇2025年24个村环境服务项目（第二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承担的工作范围、项目、标准、限期

（一）工作范围：东黄垓村、黎明村、昕升村、宏升村、中心村、东安村、东郑河村、西郑河村、苑南村、贺北村、西白疃村、紫各庄村、小马坊村、董各庄村14个村。

（二）工作项目：对礼贤镇辖区内14个村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宣传指导、村庄内道路保洁及公厕运营维护（含6个村庄的7座公厕）及大辛庄卫生院公厕和小马坊市场公厕，共计9座公厕等全部服务工作。

（三）服务标准：

1.垃圾分类服务工作内容：

（1）垃圾分类指导员、收集员、分拣员

1) 垃圾分类服务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

2) 垃圾分类服务人员工作职责为宣传、指导、监督、分拣等，负责引导居民精准投放分类垃圾，对未分类的居民进行劝导、宣讲，并帮助居民进行再分类，须将有害垃圾、再生资源、餐厨垃圾、其它垃圾作为强制分类的基本类别，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文明劝导、扶老助残、安全值守，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记录，为各项工作提供基础资料和数据。

3) 垃圾分类服务人员应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管理，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与居民发生争执，遵守该社区（村）物业管理规定，不得私自处理可回收物，文明礼貌，积极配合检查人员的工作。为老、弱、病、残等人群提供必要的垃圾分类服务。

4) 负责对垃圾分类驿站、投放桶站、大件垃圾及装修垃圾暂存点等基础设施进行保洁, 包括垃圾桶、桶架、围栏等设施, 确保垃圾分类桶、桶站、驿站、围栏等外观干净整洁, 垃圾桶分类标识完好。如发现垃圾分类桶标识磨损、不清晰, 由乙方负责旧标识清除和新标识的喷绘, 所用稀料、漆须遵守环保要求。

5) 配合属地社区(村)、物业管理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接受市、区、镇三级检查考核。

6) 每月汇总厨余垃圾收集量、再生资源回收量和工作开展情况, 书面形式报甲方。

7) 乙方受甲方委托, 应按照相关文件及要求, 及时完成服务事项。

(2) 垃圾分类宣传

1) 结合社区(村)人员规模、各类垃圾产生量, 在醒目位置设置大件、建筑、桶站、驿站分类公示牌, 公示牌尺寸: $\geq 40\text{CM} \times 60\text{CM}$ 。负责对社区(村)中设立的生活垃圾分类公示牌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更换等, 确保设施完整、外观清洁, 公示内容与社区(村)实际情况相符合。

2) 负责垃圾分类源头宣传发动工作。宣传普及垃圾分类知识, 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方法知晓率, 逐步培养居民垃圾分类的意识。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讲, 合理安排社区(村)进行宣讲指导做好源头减量和垃圾分类。集合社区(村)作息规律、人口量按季度或按月安排以社区、以村为单位集中宣传, 并根据宣传主题, 发放不少于5种清洁用品做为宣传礼品。

3) 日常宣传: 根据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异形折页”, 通过发放折页、现场讲解等方式, 为居民讲解垃圾分类的知识。

4) 加强对垃圾分类容器设置、分类暂存等投放和收集环节的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

5)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 如上级指派工作任务、宣传培训活动、业务分析会等临时任务。

(3) 垃圾清运

1) 分拣后的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进行分类运输, 保证运输环节无渗漏、无污染, 保证不随意乱倒、填埋。

2) 按约定其他垃圾由各个收集点运至镇属中转站内。

3) 厨余垃圾收集后运至礼贤镇生活垃圾处理中心(西区)进行自处理, 做到日产日清。如遇礼贤镇生活垃圾处理中心(西区)厨余垃圾处理设备出现故障, 导致无法

处理当日产出厨余垃圾，须由乙方负责将厨余垃圾运至南宫菌肥厂，因此产生费用由乙方自理。清运费结算方式以实际运输重量进行结算。

- 4) 可回收垃圾由服务方日产日清。不堆积、无安全隐患。
- 5) 辅助配合政府检查村外围乱倒垃圾。
- 6) 对卫星检测到的垃圾乱倒问题点位进行整改

2.公厕服务内容:

公厕管理服务期间，必须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按照下列要求，做好公厕的管理保洁服务工作。

(1)公厕开放时间：按照镇区公共厕所开放时间情况表的开放时间进行开放，如因重大活动需要提前开门或延时关门必须服从甲方安排。

(2)严格按照《公厕管理标准》进行清扫、保洁、消杀、消毒，随时保持厕所内外整洁卫生。

(3)每座公厕安排专人进行不间断常态化保洁，且每周开展不少于2次的全方面卫生大扫除。

(4) 上班时按规定着工作服、佩戴相关标识标牌。

(5) 公厕内整洁有序，照明、洁具、设施完好，管理间保持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

(6) 洗手池、大小便池、地漏、倒粪口保持畅通。

(7) 定时喷洒灭蚊、灭蝇、灭蟑螂药物和喷洒除臭药剂，按规定在公厕周边安放灭鼠毒饵盒和投放灭鼠药，同时做好除“四害”记录和消杀记录。

(8) 按时交接班，做好交接班记录。

(9) 节假日期间保洁次数、时间及标准与平时一样。

(10) 如遇大型检查活动必须无条件按照活动的要求及时调整时间，增加保洁频次，做到万无一失。

(11) 屋顶、墙壁、门、窗、纱窗、油漆涂饰位置、地面蹲台、大小便器、座圈、盖板、隔断板、管理间内的所有设施、镜子、水嘴、水龙头、洗手(盆)池、墩布池、挂

衣钩、标识、标牌，照明灯具、通风除臭设备，化粪池疏通、维修等所有设施设备的更换、刷新、维修，确保正常使用。

3.村庄道路保洁服务内容：

(1) 公共道路至少每天普扫一次，严管路段每日普扫两次，无白色垃圾、果皮纸屑、积泥积沙、砖块石块、杂物堆积、动物粪便、烟蒂、树叶等各类垃圾。

(2) 公共道路路边杂草、零星建筑装潢大件等垃圾及时清除；道路两侧无成堆渣土、枯死枝叶、成堆树叶、作物秸秆、白色垃圾等各类垃圾。

(3) 道路绿化带内无各类垃圾、废弃物。整体实行每天8小时动态保洁。所有清扫的垃圾倒入环卫车内，不倒入河道、绿化带、农田、沟渠等地。

(4) 村庄道路保洁人员须身体健康、行为能力正常

(5) 人员上岗须按要求穿戴环卫服装、佩戴工牌、反光标识明显。

(6) 文明作业，作业时注意避让行人，同时不得坐岗、串岗、擅自离岗，不得做与工作内容无关的事情。

(7) 如遇检查活动必须无条件按照活动的要求及时调整时间，增加保洁频次，做到万无一失。

(四) 承包期限：

合同期限为__年，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二、承包金额和结算方式

1、承包金额：

总承包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结算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总承包费用的50%，剩余款项支付方式及期限双方另行协商，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若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甲方支付审批流程不计入上述付款期限。

(1) 清运所产生的费用最终以实际清运量为准，运输单价以中标单价为准。

3、审计完成后，甲方有权根据双方确认的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并以考核综合成绩最终确定承包费用支付，工作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减承包费用。

三、甲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 1、负责与有关部门沟通好本项目的方案。
- 2、负责监督检查环卫质量。
- 3、负责按时支付承包费用等。
- 4、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垃圾分类指导员在作业时间因垃圾分类工作与居民发生纠纷，甲方配合乙方协调解决相关事宜。

四、乙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 1、严格按用工制度招聘相关人员，并做到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法律规定要求。
- 2、按国家法律法规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乙方与员工因劳动关系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 3、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第一款第三条工作标准，完成承包区域内的垃圾分类工作。
- 4、乙方接受甲方的工作检查和监督，认真听取甲方对乙方日常工作质量的意见。并主动同社区居委会和相关负责单位进行沟通联系，处理好相互间的协作关系，避免发生各类矛盾和问题，确保垃圾分类工作的正常开展。乙方员工非作业时间或非垃圾分类工作与小区居民或物业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 5、乙方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基础台账和日常考勤、检查登记，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 6、乙方应对本公司员工进行岗前的安全生产、业务知识培训，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在承包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人员伤亡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担任何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 7、乙方员工在进入工作场所时，应按要求着装整齐，佩戴标示，不得在工作期间脱离岗位。

五、合同约定的其它内容：无

六、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 1、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不得随意变更，如出现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约定由大兴区人民法院裁定。
- 2、甲乙双方中途因法定或约定原因终止合同，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发生市区相关部门出台其它规定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不承包违约责任。

4、如遇不可抗力或疫情影响政府管制不可正常处理的情况下，与乙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合同一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无故终止合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支付总承包费用5%的违约金。

八、其他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考核方案

一、考核目标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切实提升礼贤镇各村环境质量,督促 “礼贤镇2025年24个村环境服务项目” 服务公司进一步落实服务责任,全面提升礼贤镇垃圾分类运行管理水平，将建立健全礼贤镇环境服务项目检查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考核评价机制，针对自然村环境建设工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日常运行进行月度检查，通过以评促建的形式，带动服务公司提升环境水平，促进各村环境建设工作的整体提升。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 _____

三、考核具体内容及考核标准

(一) 垃圾分类

1.日常检查

按照《礼贤镇垃圾分类检查考核方案》，由委托检查三方公司每月两轮对各村进行覆盖式检查，对检查中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上账扣分，并在每轮检查后跟踪复查，复查中存在问题未整改的对应分数翻倍扣除。

考核范围及标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具体说明
1.部署宣传情况	10	桶站布局图	1	大栏目总分最多扣10分
		LOGO	1	
		无宣传内容	2	
		公示牌损坏	1	
		监督电话	1	
		宣传内容损坏	1	
		无分类公示牌	3	
2.容器及站点设置情况	20	未设置四分类桶	3	大栏目总分最多扣10分
		部署宣传其他情况	1	
		未成组放置	1	

		未更新标识	1	
		桶站编号	1	
		无雨棚	1	
		公示牌规范	2	
3.桶站及周边环境情况	20	周边环境差	2	大栏目总分最多扣10分
		分类容器脏污	2	
		无问题	1	
		分类容器满冒	2	
		其他问题	1	
		分类容器损坏	2	
4.大件及装修垃圾分类情况	10	无问题	1	大栏目总分最多扣10分
		醒目位置设置标志	5	
		围挡分开	2	
		周围卫生	1	
		其他问题	1	
5.收运合同及薄弱清单	10	厨余垃圾收运合同	2	大栏目总分最多扣10分
		其他垃圾收运垃圾	2	
		可回收物收运合同	2	
		有害垃圾收运合同	2	
		薄弱清单	2	
6.垃圾分类情况	10	无问题	1	大栏目总分最多扣10分
		有害分类不纯净	2	
		厨余分类不纯净	2	
		其它分类不纯净	2	
		可回收分类不纯净	2	
		其他问题	1	
7.生活垃圾分类驿站	20	无人值守、未开门	20	大栏目总分最多扣20分

2.市、区检查

区级巡查、检查过程中，通报整改问题，每个问题扣除20分。

市级巡查、检查过程中，通报整改问题，每个问题扣除100分。

3.消极影响

在服务期限内，由于提供垃圾分类服务的第三方公司工作过程中造成的失误，产生的12345案件、媒体曝光等负面影响的，酌情扣除500—1000分，影响恶劣的扣除2000—5000分。

（二）道路保洁

1.日常检查

考核范围及标准

负责中标内各村环村路外五米向内的村域范围所有的村级道路清扫保洁、房前屋后漂浮物的捡拾及枯枝烂叶杂草的清理、小广告的清理、背街小巷环境治理、坑塘沟渠漂浮物捡拾、小范围杂物清理等环境相关内容。

检查过程中每发现一处脏乱点位扣除10分；堆放点超过2平方米，扣除50分；超过5平方米，扣除100分；5平方米以上，扣除300分。

2.存在市、区两级曝光点，出现一次扣除500分。

3.在服务期限内，由于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公司工作过程中造成的失误，产生的村委会及村民反映问题、12345案件、媒体曝光等负面影响的，酌情扣除500—1000分，影响恶劣的扣除2000—5000分。

（三）公厕维护

考核范围

1.外围

（1）公共厕所环境卫生责任区内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应有私搭乱建、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等。公共厕所责任区划定范围如下：

A.有明显围挡界限的公共厕所，界限范围内区域为责任区；

B.无明显界限范围的公共厕所，公共厕所四周 3m 范围内公共区域为责任区。

(2) 无障碍通道应功能完好, 使用正常, 地面干净整洁, 不应有积灰、积水、结冰及废弃物等, 不应堆放杂物。

(3) 粪井内污物距井盖距离应大于 50cm, 井盖周边不应有泄漏、遗撒痕迹。

2. 墙面和地面

(1) 厕内天花板和墙面应干净整洁, 不应有破损、脱落、积灰、污迹、水渍、蛛网、乱涂画等。

(2) 厕内地面应干净整洁, 不应有破损、泛沙、污渍、痰迹、积水、废弃物等。

(3) 厕外墙面应干净整洁, 不应有脱落、乱涂画、乱张贴、乱吊挂等。

3. 厕内环境

(1) 通风、采光、照明应保持完好, 不应有臭味和异味。

(2) 整体环境应整洁, 不应有蚊蝇、蛆虫, 不应堆放杂物。

(3) 工具间物品应摆放整洁, 不应存放与作业无关物品。

(4) 工作人员管理间内各类物品应摆放整洁, 生活用品隐蔽贮藏。

4. 厕内设备

(1) 照明灯具、排气扇、除臭系统、烘手器、冲水器、呼叫器等设备功能完好、干净整洁, 不应有积灰、积水、水渍、污物、蛛网等。

(2) 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扶手、手纸架等设施应安装牢固、功能完好、干净整洁, 不应有积灰、积水、锈渍、污物、蛛网等。

(3) 门、窗等设施应完好, 开闭灵活, 干净整洁。

(4) 灭火器、消防栓应设置醒目标识, 并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5. 厕位

(1) 隔断板(门)应保持整洁完好, 不应有积灰、污迹、蛛网、乱涂画等。

(2) 小便槽(斗、池)应保持整洁, 不应有锈迹、尿垢、污物; 沟眼、管道应保持畅通。

(3) 便器外侧不应有锈迹、粪便、污物; 便器内侧不应有积粪、污垢, 洁净见底, 管道畅通。

- (4) 厕位内纸篓不应满冒。

6.标识标牌

- (1) 公共厕所内部应设置禁烟标识, 并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 (2) 保洁作业期间应设置醒目标识, 并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 (3) 公共厕所粪井周边应设置警示标识, 并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 (4) 厕内用电设备发生故障应设置警示标识, 并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 (5) 设施维修期间应设置醒目标识, 并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 (6) 公共厕所外墙应设置统一铭牌, 内容包含公共厕所名称(编号)、管理单位、责任单位(人)、监督电话、开放时间及服务时间等。
- (7) 公共厕所周边应设置统一中英文标识的导向标志牌, 并应符合 DB11/T 334 的中英文名称规定。
- (8) 公厕内所有标识应干净整洁, 信息完整清楚, 更新及时。不应有破损、脱落、积灰、污迹、水渍、蛛网、乱涂画等。

7.服务要求

- (1) 公共厕所应 24 小时开放。
- (2) 公共厕所服务作业时间应为 06: 00 ~ 22: 00, 应随脏随保洁; 特殊区域、节假日视需求宜延长保洁时间。
- (3) 公共厕所应免费提供长度约 80cm 的卫生纸、洗手液等服务用品。
- (4) 同一保洁单位工作人员应统一服装, 工作时文明用语。
- (5) 工作人员应每日检查设备设施并记录, 设备设施损坏时应及时报修。
- (6) 工作人员应定时查看粪井满溢情况并记录, 需要时应通知运输人员抽运。
- (7) 第三卫生间、无障碍专用厕所间应正常开放, 不应随意停止使用、移做它用、堆放物品; 无法正常开放时应当公示停用期限。
- (8) 夏季应每日喷洒灭蚊蝇药物, 春季、秋季应每两日喷洒一次灭蚊蝇药物。
- (9) 公共厕所应通风良好, 通风除臭设备运行正常, 宜采用物理除臭方式。
- (10) 消毒

公共厕所全面消毒应每日不少于 1 次，厕所的龙头、扶手、烘手器、洗手器、通风口等处的消毒应每日不少于 4 次。

考核标准

1.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一处问题扣20分；市、区检查（含环境检查、创城创卫检查等市区部门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点位一处扣100分。

2.在服务期限内，由于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公司工作过程中造成的失误，产生的村委会及村民反映问题、12345案件、媒体曝光等负面影响的，酌情扣除500—1000分，影响恶劣的扣除2000—5000分。

四、考核说明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礼贤镇2025年24个村环境服务项目”实施期间，对服务单位的日常工作考核，考核扣除分数无上限，考核扣除分数，每1分对应服务费10元，由每月考核结束后向两家第三方公司公布当月考核结果及扣除分数。扣除服务费在结项时直接从未结剩余项目款中扣除。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 2011 〕 300 号） 》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 号）等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提供电子保函凭证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

为____¹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本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学历专业	从事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 岗位/从事工作	备注

注:

- (1) 随本表提供有效学历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2) 除非招标文件对人员有实质性要求, 否则有效证明材料仅作为相应评分项依据, 不作为投标否决条件。

10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